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 35-3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单位：广州宝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 283 号西座 2213 房 01

法定代表人：郭宝坤 电话：159*****

认定的事实：

2025 年 8 月 20 日，英红镇人民政府将广州宝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园林公司”）在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四期）13 地块涉嫌欠薪的案件材料移送我局，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收到案件后，经讨论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予以立案处理。

2025 年 8 月 26 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宝汇园林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宝汇园林公司提交自承包项目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但宝汇园林公司拒收

并于8月29日被退回。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宝汇园林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2025年9月1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宝汇园林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第五十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等规定，结合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移送的案件材料(包含欠薪表、调查询问笔录等)等证据资料，我局认定宝汇园林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未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等违法情形。

2025年9月17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宝汇园林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及时履行支付各班组工人工资的义务，并将用工管理台账与工资支付台账（包含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人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等）和整改情况书面说明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但于9月23日被退回。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宝汇园林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2025年9月24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宝汇园林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逾期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2025年10月16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宝汇园林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但于10月21日被退回。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宝汇园林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2025年10月22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宝汇园林公司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未报送任何资料证明已支付全部工人被拖欠的工资。综上，我局认定广州宝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拖欠麦敬光等5名工人在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四期）13地块的工资共82762元。

行政处理依据：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等有关规定。

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广州宝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足额支付《欠薪情况汇总表》中麦敬光等 5 名工人的工资共 82762 元（详见附件）。

广州宝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并将支付麦敬光等 5 名工人工资的支付凭证报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欠薪情况汇总表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30日

备注：此决定书一式四份。

附件：

欠薪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欠薪数额（元）
1	麦敬光	430*****19	11700
2	林张华	440*****10	49617
3	黄亚晚	513*****95	2725
4	陈永达	441*****10	12550
5	麦锦钊	441*****40	6170
合计			82762